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46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游豐維

被　　告　何昀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8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6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4年8月13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130,8

72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872元，及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但具狀辯稱：有清償債務之意願，過去經濟狀況及工作狀況不穩定，致無法按期清償，目前已恢復工作並有穩定收入，目前仍有家庭經濟負擔之情形，盼給予適當之協商及分期清償機會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，且本件適用之利率已達民法第205條規定之上限，原告向被告收取上開利息，可認已獲有顯著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違約金義務，其利息及違約金總額應有過高，有失公允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
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020元	
合　　計	2,020元	